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3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款等需求,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条款如下:

1、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采用非“随借随还”模式,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2、贷款用途:仅限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周转性资金需求。

3、贷款类型:根据公司需求,采用“便利融资”。“便利融资”是指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发放的用于满足其8天-1年(含)短期融资需求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

4、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的“信e融”业务合作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本协议项下合作金额可循环使用。

本次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属于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有利于开展经营活动,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对公司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附:聘任人员简历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 附:聘任人员简历

张忠臣,男,1972年3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13.09—2016.04,铁法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限责公司大龙矿副矿长;2016.04—2018.05,铁法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限责公司运输部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05—2019.01,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察部主任、巡察办主任、纪委党支部书记;2019.12—2020.05,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限责公司纪委书记;2022.05—2023.04,阜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限责公司副总经理;2023.04—2024.03,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督部部长;2024.03—2025.01,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纪检监督部长。

###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聘任张忠臣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本届高管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05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辽宁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监事参与表决的董事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聘任张忠臣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本届高管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18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向上海交大昂立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8,7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4.5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1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3户,预受要约股份数总共计为532,6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数总的0.0687%。

上海饰杰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海饰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53,248,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15%,与一致行动人上海饰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丽水新诚创新技术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予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232,956,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0%。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16

##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海目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0,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舜源国投一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94,660 2.39% 5,894,660 -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1,720 1.69% 4,011,720 -

3 鹦鹉 4,393,879 1.76% 4,393,879 -

4 广东润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3,107 1.69% 3,923,107 -

5 博闻(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23,107 1.69% 3,923,107 -

6 吴伟华 3,373,872 1.37% 3,373,872 -

7 赚股易 3,000,000 1.22% 3,000,000 -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7,791 1.16% 2,867,791 -

9 腾丰(宁波)利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96,939 0.89% 2,196,939 -

10 海裕格 2,196,939 0.89% 2,196,939 -

11 上海海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6,939 0.89% 2,196,939 -

12 UBS AG 1,020,007 0.41% 1,020,007 -

13 丽静 111,030 0.06% 111,030 -

合计 40,000,000 16.22% 40,000,000 -

注:上表中股本数据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6,604,600股为计算依据。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制性股票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限制性股票 40,000,000 6

合计 40,000,0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8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2/27 最后交易日:2025/2/28 除权(息)日:2025/2/2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2/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2月13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394,000股为基数,每股

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39,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2/27 最后交易日:2025/2/28 除权(息)日:2025/2/2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2/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外的其他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股东红利直接由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股东红利暂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晏喜明、赵尊铭、赵雄、龙小珍的由公司自行派发本次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0805 证券简称:航宇转债

债券代码:110805 证券简称:航宇转债